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2】141号农业水价改革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50.000000	到位数	50.000000		执行数	0 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0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及时支付引滦灌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水价改革所需资金,达到充分利用地表水已完成				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灌溉用水量监控设施和计量用水监控设施		15.00 ≥		200	处	200处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水价改革资金到位率	水价改革资金到位率=到	15.00 ≥		98	%	98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改革资金支付及时率	改革资金支付及时率=按	10.00 ≥		98	%	98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水价改革所需费用	农业水价改革所需资金	10.00 ≤		50	万元/年	50万元/年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计量收取水费	计量收取灌溉水费,防止	8.00 ≥		50	万元	50万元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标	节约水资源	充分利用水资源,防止水	7.00 文字描述			较上年节约	较上年节约	完成	7
		生态效益指标	合理利用水资源	合理利用社会水资源,提	7.00 文字描述			较上年节约	较上年节约	完成	7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节水灌溉可持续性	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	8.00 ≥		3	年	3年	完成	8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用水户满意度	对用水户调查,满意度=	10.00 ≥		95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
五、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胡浩平			联系电话:	03352868295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